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 [2008] 38 号文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发布中基协(AMAC)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的指导意见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,经与托管行协商,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,为维护投资者利益,我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7 月 3 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,具体情况如下:

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(代码: 290002)、泰信中证 200 指数基金(代码: 290010)、泰信中证基本面 400 指数分级基金(代码: 162907)持有的春秋航空(股票代码: 601021);

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(代码: 290002)、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(代码: 290005)持有的数字政通(股票代码: 300075);

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(代码: 290002)、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(代码: 290006)、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基金(代码: 290008)、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(代码: 290011)持有的合兴包装(股票代码: 002228);

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(代码: 290006)、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基金(代码: 290008)持有的中茵股份(股票代码: 600745);

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(代码: 290002)、泰信中证 200 指数基金(代码: 290010)、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(代码: 290011)、泰信中证基本面 400 指数分级基金(代码: 162907) 持有的欧菲光(股票代

码: 002456);

泰信中证 200 指数基金 (代码: 290010) 持有的新兴铸管 (股票 代码: 000778)。

待上述停牌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,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,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